

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77_J03号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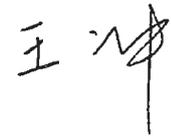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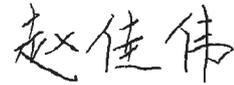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77_J03号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冲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佳伟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2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到达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6,546.78万元，其中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06.78万元（包括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8.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00.52万元，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5.52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净额为35.52万元），以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76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21763	34.95	仅用于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562	0.57	仅用于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3316110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2年8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7516018800020448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对公司截至2021年7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698.98万元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从光大银行75160188000204480账户转出5,852.78万元、从光大银行75160188000204562账户转出726.20万元、从民生银行633161107账户转出3,120万元，共计转出9,698.98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65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3,30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前述募投项目后续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合同进度予以支付。2024年7月3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308.31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

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经审议通过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65万元外，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募投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23,655.05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2022年4月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325.55万元。根据山高十方与股权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鉴于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即将届满，但部分价款支付条件仍未成就，经协商一致，拟对本项目交易对价进行相应扣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4.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前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4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55.05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9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是	15,420.00	4,029.08	-	3,469.65	86.12%	2024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已部分变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否	11,490.00	11,490.00	48.47	8,337.57	72.56%	2024年4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是	6,900.00	235.87	-	235.87	100.00%	已变更用途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已变更,不适用
4、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是	5,600.00	-	-	-	-	已变更用途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已变更,不适用
5、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	否	3,120.00	3,120.00	-	3,120.00	100.00%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6,749.83	-	16,749.83	100.00%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	是		23,655.05	1,150.00	21,325.55	90.15%	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8.31	3,308.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530.00	59,279.83	4,506.78	56,546.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部分变更后,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减,仅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该子项目的实施系为公司城市清洁供暖业务板块节能降耗、运营管理和日常运作提供重要指导和支撑,不直接创造新增收入或利润,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p> <p>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受技改方案优化调整影响,部分系统调试及工程施工周期有所延长,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预计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2,878.07 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及烟台十方环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4 年前述三个项目公司的油脂生产量分别为 6,578.47 吨、3,359.10 吨和 2,049.94 吨,分别同比增长 14.36%、6.93%和 8.59%。</p> <p>3、“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项目系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承诺效益。</p> <p>4、“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系 2022 年变更后募投项目,不涉及承诺效益。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完毕。因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未成就,后续按照相关协议支付款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对部分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下说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是国家鼓励的行业。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我国正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并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厨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最大、资源化价值最高的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是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的重点关注对象及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抓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p>								

	<p>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级混合油脂，后续拟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p> <p>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该项目拟于 2021-2023 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减至 4,029.08 万元。</p> <p>2、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 4,000 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p> <p>3、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 71,500 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p> <p>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股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6,989,812.75 元，拟置换金额 96,989,812.75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鉴证报告核验。</p> <p>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96,989,812.7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3、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4、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1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65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3,30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前述募投项目出现资金节余的原因具体如下：</p> <p>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为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29.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9.6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采购尾款合计 134.91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430.24 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供热业务各管理平台进行逐步深入分析，对应数智化系统平台技术方案减少了部分数据采集及控制设备相关硬件投资。</p> <p>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由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技改及垃圾车辆购置项目、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和青岛十方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等三个子项目构成，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9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90.68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采购尾款合计 382.95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878.07 万元。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艺提升及行业监管要求，对原技改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烟台和青岛项目减少了部分沼气脱硫系统和沼气精制系统投资，将部分沼气作为热源、降低精制天然气生产规模；(2)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后续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济南项目结合餐厨垃圾收运实际情况及车辆更新需求，合理减少了收运系统投资；(3)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投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经审议通过的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65.00 万元外，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山高十方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考虑扣减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款项后，公司剩余待支付股权转让款拟使用募集资金 664.6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1,664.85 万元。

附表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23,655.05	1,150.00	21,325.55	90.15%	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合计	-	23,655.05	1,150.00	21,325.5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级混合油脂，后续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p> <p>（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该项目拟于 2021-2023 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减至 4,029.08 万元。</p> <p>（2）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 4,000 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p> <p>（3）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 71,500 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p> <p>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股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 11,390.92 万元、“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664.13 万元，以及“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合计 23,665.05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6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帮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王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6-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8519830607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24301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8月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身份卡号

赵佳伟 女 1991-01-0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3706121991010422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5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12月 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